

蜀藏叢書

第四十冊

巴蜀珍稀教育文獻匯編

主編 李

高志剛

成都時代出版社



蜀藏叢書



第四十册



巴蜀珍稀教育文獻匯刊

主編 李勇先

高鵬剛

常州大學圖書館
藏書章

成都時代出版社



目 錄

第四十冊

尊經書院二集續 (清)伍肇齡輯 清光緒十七年尊經書局刻本

(清)伍肇齡輯

尊經書院二集
續

清光緒十七年尊經書局刻本

七祀皆有尸攷

林芝蘭

七祀見禮記祭法。王爲羣姓立七祀。曰司命。曰中雷。曰國門。曰國行。曰泰厲。曰戶。曰竈。王自爲立七祀。是天子有二七祀也。但七祀不見他經。惟康成引見周禮司服祭羣小祀則服元冕。注宮中七祀之屬。又宮正凡邦之事蹕。注祭社稷七祀於宮中。又曲禮天子祭五祀。注引祭法天子立七祀。謂爲周制。又禮運一獻熟。注謂宮中羣小神七祀之等。又大雅鳧鷖五章箋云燕七祀之尸於門戶之外。是七祀歷引見注。並以七祀爲有尸也。又

月令春祀戶祭先脾注凡祭五祀於廟有主有尸皆先
設席於奧祭主後徹之更陳鼎俎設饌於筵前迎尸略
如祭宗廟之儀又夏祀竈注云迎尸如祀戶之禮至祀
中霽祀門祀行皆云如禮是以五祀有尸七祀不應無
尸故箋詩謂燕七祀之尸也論語與其媚于奧甯媚於
竈朱注室西南隅爲奧竈者五祀之一夏所祭也凡祭
五祀皆先設主而祭於其所然後迎尸而祭於奧略如
祭宗廟之儀如祀竈則設主於竈陞祭畢更設饌於奧
以迎尸也說與鄭同亦謂五祀有尸七祀亦當有尸郊

特牲尸神象也。古人祭祀無不用尸。鬼神視無形聽無聲。故設尸以事。坊記所謂祭祀之有尸也。示民有事也。攷儀禮周公祭泰山。召公爲尸。春秋傳曰。晉祀夏郊。董伯爲尸。尙書大傳。舜祀唐郊。丹朱爲尸。是古。古人凡祭祀用尸之證。惟薦與厭及奠不立尸見於經者。惟曾子問。天子崩未殯。五祀之祭不行。既殯而祭。其祭也。尸入三飯不侑。醕不酢而已矣。此五祀有尸之明文。則七祀有尸可知。疏謂初崩哀戚未遑。雖當祀不行。但五祀外神不可以喪久廢。故既殯哀情稍殺而後祭也。其祭也。尸入三飯。

不侑。醕不酢而已矣。以既殯不得純吉。理宜降殺熊氏。謂迎尸入奧之後。尸三飯即止。祝不勸侑。至十五飯於時。冢宰攝王酌酒醕尸。尸受卒爵不酢。此蓋五祀變禮。即變可以知常。特牲饋食禮。祝延尸於奧。迎尸而入。即延坐。三飯告飽。祝侑尸。尸又飯。至於九飯畢。主人酌酒醕尸。尸飲卒爵。酢主人。主人受酢。飲畢。酌獻祝。祝飲畢。主人又酌獻佐食。此士禮也。少牢饋食禮。尸食十一飯而畢。注士九飯。大夫十一飯也。天子諸侯禮亡。据大夫士禮推之。則諸侯十三飯。天子十五飯也。大雅生民。取

羝以載。載燔。載烈。箋云。取羝羊之體以祭神。又燔烈其
 肉爲尸。羞焉。疏以七祀之祭皆有尸。明載祭亦有尸。其
 燔炙者祀尸之羞。故云爲尸羞也。此。后。稷。爲。諸。侯。有。尸。
 則天子載祭亦有尸。國風飲餞於禰。疏引中霽禮云。行
 在廟門之西。爲載壤。厚二寸。廣五尺。輪四尺。有主有尸。
 案此言行有尸。則其餘可推而見也。朱子語錄謂墓祭
 以冢人爲尸。以此推之。祀竈之尸。恐是膳夫之類。祀門
 之尸。恐是闔人之類。亦理或然耳。則七祀之尸。亦可由
 此推也。周禮春官大宗伯。以樞燎祠司中司命。
 或謂泰厲一名

司中。或謂帝。是司命泰厲本乎上者也。以楛燎祠陽祀。王無後者。也。又以血祭祭五祀。中霤門行戶竈。本乎下者也。以血祭陰祀也。祀之時見月令者。戶竈中霤門行司命主生。則春祀也。泰厲主殺則秋祀也。祀之地。鄭或云宮中。或云廟中。案曰國門國行。疑各祀於其地。且祖廟不宜間。以司命泰厲或設位以祀耳。至自立七祀則祀於宮中。或爲王后太子所禱。但門行不曰國耳。

禮春秋祈報社稷說

劉乾

禮家有春秋祈報社稷之說。本之毛詩序義而經文無

是也。社稷之祭。其著為一定時日者。惟春祭有明文。明

位春社。月令仲春擇元日命民社。郊特。其餘或言祭。如

牲日用甲元日即甲日。彼此互見也。祭社或言祭。或兼

社稷是也。或言歲時之祭。周禮肆師州長職并。言宜弭禱祠之屬。大祝大師宜於社。小子職掌弭於社

而皆無一定時日可攷。然据周禮言歲時之祭。當統指

四時而言。知祭不獨在春。肆師職言社之日。涖卜來歲

之稼。與詩甫田以社以方同義。皆謂於納稼之期而祭

尊經書院二集卷四上

之。則。秋。亦。有。祭。故。先。師。相。傳。沿。爲。春。秋。祭。社。稷。之。說。而。所。謂。祈。報。者。則。亦。沿。祈。年。祈。穀。及。報。本。反。始。等。文。起。義。祭。有。祈。有。報。本。特。牲。文。不。專。主。於。社。稷。而。社。稷。爲。土。穀。之。神。主。民。穡。事。義。亦。當。有。祈。報。故。禮。家。遂。以。春。秋。之。祭。說。之。也。竊。嘗。攷。社。稷。之。制。有。正。祭。有。時。祭。又。有。非。常。之。祭。正。祭。惟。天。子。諸。侯。得。用。之。如。言。天。子。祭。天。地。諸。侯。祭。社。稷。明。祭。社。稷。自。諸。侯。而。止。周。禮。所。謂。以。血。祭。祭。社。稷。五。祀。是。也。時。祭。則。下。至。庶。人。皆。同。周。禮。歲。時。之。祭。上。至。肆。師。下。迄。州。長。爲。統。天。子。庶。人。言。之。而。月。令。仲。春。有。命。

民社之文是也。至若非常之祭。則卽如宜弭禱祠之屬。亦惟天子諸侯始用之。以社稷爲天子諸侯之專制。記曰。國君死社稷。言諸侯爲天子所封。有守土之義。大夫以下無土。故不得有社稷也。而亦得言祭社者。蓋社稷有二制之不同。祭法五社曰大社。曰王社。曰國社。曰侯社。曰置社。孔疏說天子大社在藉田。王社在庫門內。其諸侯二社亦然。義爲不誤。嘗竊據經文推之。定王社侯社爲天子諸侯所自祭。故曰自爲立。大社國社爲與民所共祭。故曰爲羣姓百姓立。其大夫以下成羣所立之。

置社。則卽如周禮。州社之屬。與大社。國社。義同。爲其有於穡事而祭之。非若所謂祭社稷之義。一爲正祭。一祇時祭也。春秋之有祈報。本屬時祭之名。爲其祭於春秋。故禮家遂緣飾言之。雖經無明文。而要亦一定之義。凡禮有未實著其義之所在。經禮家發明之。而義益顯者。禮經如此類甚多。是其一端也。白虎通說。王者所以有社稷。何爲天下求福報功也。人非土不立。非穀不食。土地廣博。不可徧敬。五穀眾多。不可一一而祭。故封土立社。稷而祭之。孝經緯援神契說。社者五土之神。稷者原

隰之神。五穀稷爲長。不可徧敬。故立稷以表名。二說蓋爲一義。皆其所以說祈報之旨。至五經異義引左氏說。則又謂社以句龍配。稷以后稷配。神雖不同。其爲報功之典則一。蓋祈之爲言求也。以將有事於稼穡。故先於主稼穡之神而請之。報之爲義以施也。是時穡事已成。而以爲皆神之賜。故又從其後而饗之。特牲記曰。所以報本反始也。與郊祭及八蜡之祭等文。同言報則先有祈可知。今社稷之祭。實有是春秋之典故。以爲春主祈而秋主報也。月令仲春擇元日命民社。鄭云社后土也。

使民祀焉。神其農業也。此春祈之證。詩甫田以社以方。鄭云秋祭社與四方爲五穀成熟報其功也。此秋報之證。其月令孟冬又言大割祠於公社者。此自關冬祭之典。公社亦卽大社。不與祈報禮同也。或疑經記凡言祭社者。如特牲社祭土而主陰氣。社所以神地之道。及家主中霤而國主社云云。皆單以社言。而稷不在其中。不知稷統於社。周以后稷配天。爲感生帝之名。而稷爲穀神。后稷又爲周之始祖。有教稼之事故。更推以配社。祭於社。斯不必祭於稷。故言社而稷可不言也。或又疑經